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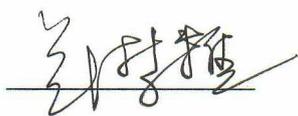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9年8月30日